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黃志翔 23803862
電子郵件：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」自
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係於85年間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，緊急
需要採購，以爭取災害搶救復建時效所訂定，嗣災害防救
法規已陸續完備，為免重複，爰停止適用，有關重大天然
災害搶救復建經費之處理，請依「災害防救法」、「中央
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及「直
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
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